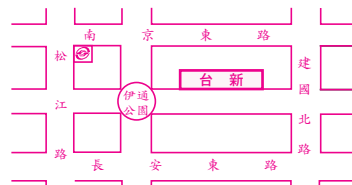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70  
 證券代號：158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  
 電話：(02)2601-4648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604製版

戶名	戶號	270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新麥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06年6月1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_\_\_\_\_  
 戶名：\_\_\_\_\_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_\_\_\_\_ 核印：\_\_\_\_\_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27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召開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5.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8.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6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6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四聯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27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村里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Z70-7104

第六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代理人資訊及簽章處。內容包括：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